



公務員不得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98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5421號書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準此，公務員於任公職時，如仍擔任公司負責人，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。經函准經濟部98年7月8日經商字第09802087640號函略以：「.....停業登記係配合公司法第10條而設，為便利公司申辦停復業事宜及避免被命令解散情事.....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；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，仍應辦理，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。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，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.....」。因此，公務員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，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